**兰州文理学院教师著作出版合同**

**甲方：兰州文理学院**

**乙方（作者）：**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著作名称：**

**出版机构：**

根据《兰州文理学院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所选出版机构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正规出版社，并以兰州文理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
2. 甲方在乙方提交出版合同后，按照出版机构提供账号从兰州文理学院 年学术著作资助经费预算中支付出版费 元（大写贰万元）；其余款项从乙方已有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预算中支付 元（大写 ）。以上款项共计 元由甲方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乙方须交回出版发票报销。
3. 乙方著作在扉页标注“本书由兰州文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本书为兰州文理学院学术文库成果”或“本作品由兰州文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本作品为兰州文理学院文艺精品创作成果”。
4. 乙方著作出版后，乙方应向学校无偿提供该著作5本用于存档、鉴定馆藏和交流。
5. 乙方著作的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因受本人或出版社原因，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能按计划出版者；

（二）乙方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三）其学术著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乙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或有其他不宜资助出版情况者。

1. 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中‘或有其他不宜资助出版情况者’，按甲方有关制度执行，并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兰州文理学院 乙方：

（签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